

**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业务水平较高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\_\_\_\_\_、  
郭月秋

\_\_\_\_\_、  
刘新熙

\_\_\_\_\_、  
夏际松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